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9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晴王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業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變更為「饒浩
生」，請具狀更正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永晴王國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